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对“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之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自2019年2月20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2019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

元) 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5、2019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广东君浩持有“深天地A” 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